

523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呈請

總收文 事由

見持由中

字第 42594

號 別 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正印

別類

附件

擬稿

稿

核

張日

張光親

檔案

去文建會字第

字第

42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12

11786

0

訓令

事由、查 查存全按、云什高呈而祥訓團會計班
第二期畢業學員汪伯明、沈恩功、全請予一面
分、系、特、飭、通、之、由、

一、查、

查改存查、云、第、三、九、八、五、號、訓、令、一、按、云、什、高、呈、
以、本、者、祥、訓、團、云、升、班、第、二、期、畢、業、學、員、汪、伯、明、
對、于、高、級、長、核、任、內、各、代、竟、不、辦、理、請、是、新、委、
職、新、後、云、通、令、訓、令、請、予、商、分、事、情、陳、報、思、
後、錄、以、存、查、全、候、員、通、章、辦、理、云、代、一、面、向、其、

宗廟進繳支訓期間一切費用外合外抄表誤

及年報表今仰通之不予保用等因。

二自並通及除今外合外抄表因明明年報表今

仰通之不予保用。

存个

好中機械因

附抄表自明明年報表今

和長米。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拾四日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據會計處呈為幹訓團會計班第二期畢業學員汪伯明玩忽功令請予以處分等情合仰遵辦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

三

九八五號

據會計處呈為幹訓團會計班第二期畢業學員汪伯明玩忽功令請予以處分等情合仰遵辦由

員汪伯明對於高級表校任內交代竟不辦理清楚致委職務復

不遵令到差請予處分等情

3436

三除指復弄飭恩施縣政府將令該員遵章辦理交代一面向其家
長追繳受訓期間一切費用外合行特發該員年籍表仰即遵此
不予錄用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縣屬局知照奉行景在及車員各知照
存令

建設廳

附抄發汪伯明年籍表存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業	備
汪伯明	二三	恩施	高級會計班	知縣不辦交代委新縣不	
		恩施	高級會計班	知縣不辦交代委新縣不	

呈印成文
收對獎表